

強化股東權益保障措施

一、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一)強化董事會之職能：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95 年 1 月 11 日公布，強化董事會之職能、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強化董事及監察人之獨立性等。金管會並於 95 年 3 月 28 日發布公司治理相關授權子法及函令。

(二)健全公司薪資報酬制度：證券交易法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增訂第 14 條之 6，規範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金管會業於 100 年 3 月 18 日發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持續檢討年報、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如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資訊等。另設置公開資訊觀測站，建立財務重點專區，落實資訊透明化。

(四)發揮市場監督力量，辦理公司治理評鑑：為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公司治理實施成效，同時引導企業間良性競爭，進一步形塑企業主動改善公司治理的文化，爰本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自 103 年度起開始辦理全體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依成績高低分 7 個區間公布。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自 104 年起

編製「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及「櫃買公司治理指數」，由評鑑結果前 20%之上市櫃公司中篩選成分股企業，並每年定期審核更新成分股名單，俾利投資人參考。

二、強化防制內線交易：

- (一) 強化公司重大資訊之即時公開：證交所上市部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部每年均就上市(櫃)公司所發布之重大訊息作進行查核。
- (二) 配合金融環境變遷，適時修訂法規，以使相關規範更為週延明確：99 年 6 月 2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以下簡稱本法)，將行為人以他人名義買賣之情形及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納入規範，將消息沈澱時間延長為 18 小時，並酌為文字修正。另配合本法修正及參酌實務狀況修正發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以使內線交易規範更為週延明確。
- (三) 加強宣導防制內線交易重要性，建立守法觀念：本會證券期貨局、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網站皆有建制防制內線交易之宣導資料，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證券周邊單位每年均會不定期舉辦防制內線交易宣導會及訓練課程等活動。以期建立正確交易觀念。

(四) 結合金融與司法專業打擊犯罪，以維護投資人權益，健全證券市場發展：本會將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按「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加強查核內線不法交易案件，若發現疑似不法交易案件，即擬具查核分析報告，並由本會召開不法案件審查小組會議進行討論，於洽駐會檢察官提供意見後，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以維護投資人權益，健全證券市場發展。

(五) 督導期交所按「期貨市場監視準則」加強查核，若發現疑似不法交易案件，即深入檢查，立即蒐證，以打擊不法。不定期與期交所針對不法交易案件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強化蒐集不法事證，以提升辦案效率。

三、加強投保中心之功能：

(一)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保護中心)自 92 年 1 月成立以來，設有申訴諮詢、調處、團體訴訟仲裁、解任訴訟與代表訴訟等機制，以保障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權益。為落實投資人權益之保護，金管會已督促投資人保護中心應更積極主動為受害投資人辦理民事求償團體訴訟，俾維護投資人權益。

(二) 截至 108 年底止保護中心已受理 567 件申請調處案，其中有 51 件已送請法院核定，另有 32 件當事人自行和解。另對造成

多數投資人受損害之同一證券、期貨事件，由保護中心進行團體訴訟或仲裁，累計受理團體訴訟案件共計 257 件，共計有 17 萬餘名投資人委託，合計求償金額近 610 餘億元，已獲法院民事判決全部或部分勝訴確定之案件，共 89 件。

四、強化股東會委託書之管理

(一) 鑑於金融機構其營運涉及大眾存款戶及保戶權益，若持有少數股份之股東，利用委託書取得公司經營權，恐影響金融機構之穩定經營，為強化金融機構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金管會於 107 年 8 月 16 日修正發布「委託書規則」提高一般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之持股門檻，另明定金融機構股東應先經大股東適格性審查後始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進行無限徵求，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二) 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符合持股公平原則，俾促進公司治理，且考量不同資本額之金融機構召開股東會，有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者，個別股東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擔任委託書徵求人，參與董事或監察人選舉競爭之權利，金管會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修正「委託書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列個別股東擔任委託書徵求人最低應持有金融機構已發行股份 200 萬股之持股數門檻。